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兆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兆国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发表。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P&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源信息

股票代码：300184

法定代表人：赵马克

董事会秘书：王晓东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联系电话： 027-59417345

联系传真： 027-59417373

电子信箱： zqb@icbase.com

2、征集事项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简介

张兆国，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宜昌财贸学校、武汉大学。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武汉长江工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工科高等会计学会副会长、并兼任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哈尔滨商业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武汉福汉木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兆国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兆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至 12 月 26 日 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

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e、2014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14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快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其中，快递以公司证券部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收件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070

联系电话：027-59417345

联系传真：027-59417373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快递、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4年12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七、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张兆国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兆国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1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1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5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7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			
1.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议案2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